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星旺

指定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3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80、1929、1937、1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星旺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余星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本件經通緝始為警緝獲，除本案外被告另有多起案件繫屬於本院一併通緝中，可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將其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尚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稽之被告除本件外，另因違反藥事法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0、12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、112年度訴字第22、1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、112年度執金訴緝字第1號、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、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、112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而上開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則其逃亡之誘因亦必隨之增加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重罪

01 刑罰而有逃亡之虞。又衡以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侵犯
02 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
03 處分係適當、必要，且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
04 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對被告延長羈
05 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
06 原則之要求，堪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均屬存在，
07 是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羈
08 押2月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第1
10 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13 法 官 石蕙慈

14 法 官 李 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張景欣